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香港，2026年4月30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現行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行最近期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公司法」      | 指 |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5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購回建議」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列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鍾濤  
朱浩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冼彥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敬啟者：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i) 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可按上文第(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另一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上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於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30,008,37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分別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呂文生先生、鍾濤先生、朱浩淼先生、林日輝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冼彥芳博士已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22、18及3年。

按照現行細則，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方文權先生、鍾濤先生及趙崇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朱浩淼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的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的年度確認書以及其他影響其獨立性的潛在因素，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包括所有人士均保持其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彼等的表現，認為彼等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見解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現行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已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趙崇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除上述年度確認書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趙崇康先生的履歷，並考量其知識、經驗和能力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種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趙崇康先生的工作範圍以及趙崇康先生為董事會帶來的獨立判斷和觀點。考慮到除其他因素外，(i)趙崇康先生在任期間繼續展示其為董事會貢獻獨立判斷和新觀點的能力；(ii)他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工作；及(iii)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他已展示其具備所需的個人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意見，認為儘管趙崇康先生已為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仍能繼續在公司事務方面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同意上述結論，並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崇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董事會考慮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上述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其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提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連任，亦已由董事會審閱及提出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提呈之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根據2025年年度審計費用為港幣1.53百萬元，預計下一年度的審計費用估計在港幣1.50百萬元至1.65百萬元之間。此估算基於公司與審計師之間的討論，考慮了當前的審計費用、公司的營運複雜性、該期間的計劃業務活動、預期的審計範圍、建議的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審計所需的審計師資源，這些因素預計將與2025報告年度相似。該估算費用是根據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和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參考；最終審計費用於確定前可能會進行調整。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  
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獲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據董事會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並批准續聘核數師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15,004,18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擬將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另外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其現行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此外，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其現行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2025年</b>    |           |           |
| 4月              | 0.190     | 0.130     |
| 5月              | 0.176     | 0.130     |
| 6月              | 0.155     | 0.134     |
| 7月              | 0.182     | 0.120     |
| 8月              | 0.215     | 0.151     |
| 9月              | 0.180     | 0.151     |
| 10月             | 0.173     | 0.130     |
| 11月             | 0.131     | 0.120     |
| 12月             | 0.135     | 0.094     |
| <b>2026年</b>    |           |           |
| 1月              | 0.135     | 0.101     |
| 2月              | 0.125     | 0.098     |
| 3月              | 0.125     | 0.089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100     | 0.095     |

####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有關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於有關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所規定之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而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219,579,370股股份、207,616,264股股份及280,517,7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72%、9.66%及13.05%。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若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所有購回股份已獲註銷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維持不變)，則彼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63.02%、10.73%及14.50%。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a) **方文權先生**（「方先生」），55歲，自2003年10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方先生乃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2%股權）創始人、董事長及實益擁有人。方先生乃天大文化控股（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代號：837889，及於2024年4月3日退市）董事長、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方先生先後於悉尼大學和清華大學學習國際關係專業，彼具有豐富企業戰略及管理方面之經驗，並創辦了公益性戰略研究智庫「天大研究院」。一直以來，方先生秉承「關心社會，共同發展」的使命，熱誠資助社會公益事業，包括捐助扶貧、教育和人才發展、醫療衛生、科學研究和環境保護、文化藝術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方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方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及(iii)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透過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方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b) **鍾濤先生**（「鍾先生」），52歲，自2023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7）上市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13.05%權益）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63））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曾於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及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鍾先生持有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鍾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鍾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7年8月28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鍾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c) **趙崇康先生**（「趙先生」），78歲，於2008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2013年11月26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4月1日，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趙先生在法律行業累積逾40年經驗。趙先生乃澳華療養院基金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與全球化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彼亦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趙先生現為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3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8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他於2025年6月5日退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趙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趙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d) **朱浩淼先生**（「朱先生」），41歲，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任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紅塔」，持有本公司9.66%股權之股東）財務管理部部長，彼於企業財務會計和資產管理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朱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紅塔，在紅塔財務部工作，於2014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在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財務管理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一級科員和副主任科員、財務管理部副主任科員和主任科員及一級助理，以及於2019年8月至2023年1月期間外派至中煙施偉策（雲南）再造煙葉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經理。朱先生於2006年獲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獲雲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朱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朱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iii)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7年8月28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朱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酬金。

就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此外，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方文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鍾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浩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崇康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 依據不時之現行大綱及細則就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有權出席、發言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項有任何相關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6時正期間內將問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ir@tianda.com，本公司會盡力解答有關提問，惟受時間所限，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適當時間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6. 倘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dapharma.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安排的公告。
7.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鍾濤

朱浩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冼彥芳